

戰爭時期新聞處理與運用—— 美軍與媒體關係演進歷程對國軍之啟示

康力平

總教官室政戰一般課程組

少校教官

摘 要

長久以來，軍方與媒體一直存在著敵對的態度。軍隊作戰主在求勝，而媒體則以「報導客觀真實」為自許，並以「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為其工作信念；因而軍方與媒體向來處在緊張的關係狀態當中。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基於戰爭的多樣化、作戰節奏的加快、媒體機構與戰地記者數量的增加、傳播科技的進步，以及媒體之間競爭白熱化等因素，復以戰爭一向是新聞的賣點，在衝突的新聞中，沒有比戰爭更能吸引民眾的興趣。在「戰爭新聞總是吸引人」的前提下考量下，美國軍方與媒體的關係、作業環境已出現了重大改變。自越戰後美軍花盡心思力求降低與媒體之間的衝突，過去忽視媒體關係的教訓，給予美軍領導者深切的啟示：必須要用比過去更開放的心胸，來接納媒體在美國社會中扮演的角色。

本研究試圖以歷史的取徑，探討戰爭時期美軍的媒體關係，以及對戰爭新聞處理的演進過程，期能對國軍在戰爭時期，有關戰爭新聞處理與運用、軍隊與媒體關係的建立與維繫、和運用媒體力量達成戰爭求勝目標等方面有所啟發。本研究建議，未來國軍於作戰時期，在戰爭新聞的處理與管制作法上，首要應與媒體達成互信與建立共識，並建構完整之戰時新聞作業體系，以維繫軍隊精神戰力與民心士氣。

關鍵詞：軍隊與媒體、媒體關係、戰爭新聞、軍事新聞、新聞管制、隨軍採訪

壹、前言

我已經安排報社特派員前往戰場.....我建議，他們應該穿白色的制服，來顯示他們人格的純淨無瑕。——Invin McDowell¹（美國南北戰爭北軍將領）

這是一場人民的戰爭，因此爲了贏得勝利，人民必須盡可能充分地瞭解關於戰爭的情況。——Elmer Davis²（1943）

「二十世紀是被戰爭所深刻烙印的世紀」（Hobsbawm, 1995: 22）第一次世界大戰造成約有一千萬軍民死於戰火，兩千萬人傷殘，九百萬的兒童成了孤兒，以及五百萬的婦女守寡；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死難人數估計更高達約五千五百萬人（Carruthers, 2000: 1）。然而，無論其規模大小，死傷多少，武器精良與否，戰爭的本質終究是人類生命財產的浩劫與悲劇；另一方面，戰爭到了某一個階段，總希望能夠分出個勝負，為了打贏戰爭，除了仰賴沙場上的軍人奮勇殺敵外，另一個「無形的戰場」，也同時充斥著「無煙硝」的戰爭——心理戰、媒體戰、外交戰、政治戰、宣傳戰.....戰況緊繃的程度，絲毫不亞於敵我軍人之間的刀劍相向。

拜科技與產業高度發展之賜，大眾傳播媒體提供人們不同的方式，且更有機會「目睹」戰爭（Carruthers, 2000: 2）。二次大戰期間，美國參戰兩年後，媒體才刊出第一張陣亡將士橫臥沙場的照片（劉屏, 2003）；廿多年後，越戰可說是首次透過「電視轉播」的戰爭³（Taylor, 1992: 2）；而一九九一年爆發的波灣戰爭，則是第一次透過衛星轉播，將戰場上的畫面傳送至世界各個角落（Aitschull, 1995: 114）；二〇〇三年的美伊戰爭，則是經由電視以現場轉播（Live）直接送到全球各地的觀眾眼前。一開始，大量的電視隨軍採訪畫面，近距離拍攝地面部

¹ 見 Berwanger, E. H. ed. (1987) *Union General Irvin McDowell Quoted in William Howard Russell, My Diary North and South*,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² Elmer Davis 爲一資深新聞人，曾任職「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長達十年，並擔任過「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CBS）的新聞分析員與評論員；一九四二年六月，美國成立「戰時新聞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OWI），任命 Elmer Davis 擔任局長。

³ 按照 Philip M. Taylor 的說法，越戰雖然稱爲第一場電視戰爭，但韓戰才是首次運用電視轉播的戰爭；不過在韓戰當中電視的普及情形，與戰爭的描繪對民眾影響的層面，卻遠不及越戰。請參閱：Taylor, P. (1992) *War and the Media: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in the Gulf Wa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2.

隊挺進、接戰，觀眾看到的戰爭祇有幾個小時的時間差，那種真實感已經使世人震撼（陳浩, 2003）。

戰爭一向是新聞的賣點。在衝突的新聞中，沒有比戰爭更能吸引民眾的興趣。戰爭的新聞賣點（War Sells）程度有多少，基本上取決於這場戰爭是「誰的戰爭」，也取決於閱聽人是否感覺自己與戰爭有關（Carruthers, 2000: 4）。Bennett & Manheim（1993）指出在波灣戰爭期間，美國政府成功地運用「連結」（Link）的手段，為這場戰爭塑建正當的形象，例如老布希（George H. Bush）總統在開戰之前，曾經指稱伊拉克總統海珊（Saddam Hussein）有如二次世界大戰當中的德國總理希特勒（Adolf Hitler），以及讓「科威特婦女」在媒體上曝光，控訴伊拉克軍人於科威特境內的暴行，企圖使美國民眾接受科威特刻正遭受伊拉克的蹂躪，進而支持美國出兵協助收復被侵略的伊國。這種將遠在千里之外的伊國所發生的種種，透過「連結」的方式，讓美國社會大眾同情伊國人民的遭遇，並感覺這場戰爭已非「別人的戰爭」（other people's wars），而是關乎「我們的戰爭」（our wars）。

我們可以理解到，就一國之國民而言，所謂那種「別人的戰爭」的感覺，不全然取決於這場戰爭的發生是不是直接與「我們」有關，還要加上人民百姓是否對這場戰爭「興趣缺缺」。戰爭所具有的衝突特質，一向都能夠吸引閱聽人的注意；在意的是，媒體對戰爭的報導是僅僅滿足了閱聽人對衝突性新聞的好奇心，還是能更進一步地藉由戰爭新聞的報導，來影響民眾對這場戰爭的看法。

然而，軍方與媒體之間，在觀念上卻存在著極大的差異。就美國而言，在過往的軍方與媒體的互動經驗當中，特別在波灣戰爭結束後，媒體強烈抨擊軍方以不當方式來對待記者，並抱怨軍方食古不化，認為軍方未讓媒體做好戰爭的採訪工作（Aukofer & Lawrence, 1995, 轉引自 Venable, 2002: 77）；一九九五年一項在美國進行的軍隊與媒體之間關係研究顯示，雙方歧異的來源顯然是「越戰後責怪媒體症候群」（Post-Vietnam Blame the Media Syndrome），更有超過 64% 的美軍軍官認為，新聞媒體對越戰的報導，損害了美軍的作戰行動（Ibid.）。

軍方對媒體抱持懷疑的態度，是可以預料到的。在作戰計畫當中有許多資訊列為機密，就軍方的立場，只要能夠確保軍事人員性命安全，任何措施都是合理可行的；然而媒體的觀點則認為，軍方有太多資訊被列為「機密」或「限閱」。媒體還進一步懷疑，軍方對媒體所設下的種種新聞管制措施，只不過是用來掩飾軍方自己本身所犯的過錯（Venable, 2002: 70）。

美國在二〇〇一年出兵阿富汗之際，當時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不斷引述前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S. Churchill）的話說：「戰時，真相是很珍貴的，必須隨時由一群謊言的保鏢來陪伴她」；而擔任過加州州長和

聯邦參議員的希拉姆·強生（Hiram Johnson），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那年，說了一句千古名言：「戰爭到來的時候，第一個受害者就是「真相（truth）」」（林博文, 2001）。

當發生戰爭之際，媒體試圖滿足閱聽人「知」的權利與需求；而軍隊為求勝利與維護軍人性命安全，設下諸多媒體採訪的限制，不希望因媒體報導而洩漏軍機，影響作戰。因此，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與雙方面的諒解，也就成為大家所關心的議題。

十九世紀普魯士著名軍事家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在其《戰爭論》（On War）一書中指出：「人民、軍隊與政府構成了三位一體（trinity）的關係；缺乏這三者的支持，將不可能有效地遂行戰爭。」就媒體的功能而言，媒體可做為三者之間的橋樑，而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說，若要軍事任務得以順利遂行，媒體可以是一項非常有力的「武器」，因此，軍方不能夠再以昔日對媒體懷抱強烈成見的舊觀念來行事，軍方必須主動與媒體接觸，並產生良好之互動關係，期使戰爭發生之際，求得雙方之共識與共贏。

基於上述，本研究希望透過美軍在戰爭時期與媒體的關係，及其對新聞處理的原則，以文獻分析與歷史研究之取徑，藉以歸納出重點，以為國軍未來戰爭時期新聞處理與運用之參考，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如下：

- 第一、近代美國於戰爭時期，美軍與媒體的關係如何？
- 第二、美軍於戰爭時期與媒體之關係，以及其間美軍新聞處理的演進歷程中，如何維繫軍媒關係？對新聞管制及運用的作法如何？
- 第三、從美軍維繫軍媒關係以及處理戰爭新聞的作法，對國軍戰時新聞工作有何省思與建議？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軍隊與媒體之間的關係

一般人對於新聞的定義與記者的角色、工作信念在於：新聞記者的職業信念與訓練，即在於將「事實」（facts）與「評論」（comment）區分開來，報導的角度必須要求「客觀性」（objectivity）、「沒有個人觀點」（nobody's point of view）與「不涉及價值判斷」（value free），然而在「製作」（manufacture）新聞的過程當中，卻無可避免的必須涉及新聞來源、組織、結構等相關的因素（Parenti: 1993）。

但是在戰爭時期當中的媒體，很少能夠做到新聞從業人員慣常宣稱的「反映世界真相」，而大部分會偏向他們的預設立場、議題興趣和特定的範疇、團體（Carruthers, 2000: 17）。同時有學者認為，沒有單一的理論能夠解釋媒體在戰爭當中將會有什麼樣的舉動，這包括了戰爭的本質，以及國家與媒體之間關係的改變，而最重要的概念在於：媒體如何操作（Wolfsfeld, 1997: 4）。也就是說，在戰爭當中，媒體「反映世界真實」這樣的概念將被打破（Carruthers, 2000: 17）。

很明顯的例子是，在波灣戰爭當中，當戰爭一旦爆發，以電視為首的主流媒體立刻變成了美國政府與國防部的傳聲筒，美國政府透過各種影響力，包括從法律、行政體系的權力，整合所有主流媒體形成一股支持政策，為軍方觀點背書的力量，目的不僅在於贏得戰爭勝利，同時也是美軍的戰場啦啦隊（Kellner, 1992: 57）。

軍隊作戰主在求勝，而媒體則以「報導客觀真實」為自許，並以「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為其工作信念；然而軍方與媒體向來存在著緊張的關係，軍方對媒體一直存在著敵對的態度（Sharkey, 1991: 11-12）。一九八五年在美國有一項調查顯示，約有 51% 的受訪者（美軍戰爭學院學員）對媒體存在不良印象，89% 的受訪者認為入侵格瑞那達軍事行動一開始就不應該讓媒體採訪（Sharkey, 1991: 12）軍方人員對媒體多半採取敵視，源於軍方認為媒體有關軍隊負面或不實的報導，會對軍方造成傷害，甚至對軍事行動有不良的影響（Lovejoy, 2002: 56）。

相對的，從媒體的立場論及軍方的態度，媒體對於軍方常以各種規定，或基於「保密」、「國家利益」、「部隊安全」的理由，限制性的或全面禁止媒體採訪，認為這是軍方為了維護政策或軍事決策，而並非完全是軍事安全的考量，才對媒體的採訪與報導有所限制（Hiebert, 1995: 320）。

就美軍而言，自越戰結束後，美方費了很大的功夫花盡心思力求降低與媒體之間的衝突（Venable, 2002: 70）。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隨著戰爭的多樣化、作戰節奏的加快、媒體機構與戰地記者數量的增加、傳播科技的進步，以及媒體之間競爭白熱化等，復以「戰爭新聞總是吸引人」，軍方與媒體的關係、作業環境已出現了重大改變（Grossman, 1991: 26-31）。這樣的改變趨勢，相對的也給了美軍領導者深切的啟示：必須要用比過去更開放的心胸，來接納媒體在美國社會中扮演的角色（Venable, 2002: 70）。

二、戰爭時期美軍新聞處理政策之發展歷程

（一）南北戰爭（The Civil War; 1861-1865）時期：

十九世紀美國南北戰爭初期，媒體報導戰爭消息基本上是能夠做到全面性而又不受限制的。北方的報紙在整個戰爭期間都享有很大的自由(Emery, et al., 1999: 134)。以當時已經非常發達的鐵路與電報系統，更加快了新聞傳播的速度，因此聯邦政府考量到媒體報導可能產生的洩密情形，亦需兼顧士氣的維繫，軍方遂對媒體進行新聞檢查 (Ibid.)。

整個南北戰爭期間，軍方實施的新聞檢查共區分三個階段 (Ibid.: 134-135)：

1. 政府與軍方共同管制時期 (1861-1862)：

初期軍方僅與記者團訂定一個「自發」性質的新聞檢查規定，其目的在於防止軍事消息透過記者、百姓以鐵路、電報的方式洩漏至敵軍陣營；但隨後聯邦政府下令指示：禁止從華盛頓傳送任何有關軍事行動的電訊，新聞界於是開始用盡各種方法蒐集有關戰爭的相關訊息與情報。

2. 軍方部分掌控時期 (1862-1864)：

這個階段的新聞檢查則從聯邦政府改由陸軍部主導，規定戰地記者在發稿前，必須將新聞稿件交由戰地憲兵指揮官核准，而軍方與記者團亦達成一項協議，即為新聞稿件中只刪除涉及軍事消息方面的內容。

3. 軍方全面掌控時期 (1864-1865)：

由於北軍將領薛曼 (William T. Sherman) 與媒體間的不斷衝突，致使軍方開始限制戰地記者的身份，所有戰地記者必須得到認可與批准，同時也必須是戰地指揮官所能接受的人物，方可採訪與報導。

薛曼之所以會敵視媒體，其理由十分單純：北方報紙不斷以聳動標題和詳細報導，宣稱北軍要入侵南方的消息，使南方的警戒心大大增強。當時的電報、鐵路和日報，其傳播資訊的速度，已發達到十九世紀初的美國人所無法想像的程度；然而，報社記者仍然存有傳統的舊思維——大肆報導，不負責任。內戰期間，報紙傳播消息之快，往往可以隨時危及戰場指揮官的安全，甚至生命，而薛曼即為其中受害者之一 (李恭蔚, 2002: 82)。

在薛曼批評媒體一事上，不乏同情薛曼立場者，甚至新聞界人士也有對他的批評表示贊同者。內戰結束後，《美國史學評論》登出許多論文，證實許多將領的憂慮並非無稽之談：許多新聞稿並沒有經過軍方檢查，即流入南軍手中，其中甚至詳載北軍部隊位置、人數、指揮官名字等，以致北軍傷亡慘重 (李恭蔚, 2002: 92)。

整體而言，美國南北戰爭時期儘管軍方與媒體之間誤解、衝突時有發生，基本上從開戰到結束，媒體界與軍方是合作的 (Emery, et al., 2000: 134)。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 (The WW I; 1914-1918) 時期：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正式對德宣戰。一週後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總統任命了一個「公眾新聞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CPI），主要任務在於發佈戰爭新聞、協調政府的宣傳工作、以及做為政府與各媒體之間的橋樑。該委員會制訂了一個希望各媒體必須共同遵守的「自願性新聞檢查制度」（Voluntary Censorship Code），用意在於避免媒體刊登有利於敵人的資訊（Creel, 1920: 4）威爾遜總統指派一名報社主編克里爾（George Creel）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他認為：這個機構是一個純粹的宣傳機構、大型企業、和世界最大的廣告商（Ibid.）。

克里爾認為，媒體記者僅需就部隊調動、軍艦航行及其他純軍事性質的消息，才需要加以管制；至於新聞檢查，則要求記者們能「自發性」的進行；此外，克里爾也將主要的廣告和出版業組織起來，希望他們挪出版面，得以刊登政府單位、紅十字會和與戰爭有關的消息，或是鼓舞人心的海報；另外還拍攝了有教育意義，能激發愛國情操的電影（Emery, et al., 1999: 256）。

此外，美國正式參戰後，通過了幾項法案使得政府獲致更大的權力，來掌控言論與媒體報導的內容（Ibid.: 257-258）：

1. 「間諜法」（Espionage Act）：

一九一七年六月通過的「間諜法」，授權郵政總局針對企圖干擾陸、海軍徵兵、於部隊中挑撥離間、妨礙軍事行動者之一切郵件，包括信件、郵包、報紙、小冊子、書籍、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品，得予以扣押不得郵寄，並處以高額罰款甚至監禁。其中受害最深者乃社會黨的機關報和德文報紙、以及其他反戰人士和反協約國的報章雜誌。

2. 「通敵法」（Trading-with-the Enemy Act）：

一九一七年十月通過的「通敵法」，授權政府單位可以針對涉及海外的通訊和消息進行檢查，郵局也可以檢查以外文刊行的報章雜誌，以及索取譯文，這個法規主要目的在於使得外文（特別是德文）刊物報導內容與美國境內的媒體一致。該法提供了對外國通訊，如電話、電報進行檢查的法律依據，由一九一七年十月成立的「新聞檢查委員會」（Censorship Board）負責執行。

3. 「煽動法」（Sedition Act）：

一九一八年五月通過的「煽動法」本質上為「間諜法」的修正與擴充。此法規規定凡書寫或出版「任何形式對美國政府、憲法、陸海軍、國旗、軍隊制服有不忠、污辱或謾罵性文字者」、「或運用任何文字對上述機構、觀念與制度進行污辱、謾罵或藐視、破壞名譽者」，均視為犯罪，郵政總局和各州郵局可以逕行對各種出版品進行新聞檢查，或禁止其郵寄。

儘管在法律層面強力箝制了戰地新聞報導的範圍與尺度，在法國戰場上的美國戰地記者發現，他們還是擁有比其他協約國記者更大的採訪自由，記者到前線

不需軍隊護送，且得以跟隨部隊攻擊前進，在後方更可以自由行動不需限制住所；唯獨記者的新聞稿都必須接受軍事情報處的新聞檢查，而那些涉及戰鬥、傷亡或部隊番號的消息，則只有在官方報導已經提過的情況下才能發稿；而美軍此時也發展出自己的軍事報紙，如著名的「星條旗報」（Stars and Stripes），則在一九一八年二月於法國巴黎創刊（Ibid.：259）。

整體而言，在此時期戰爭的緊張氣氛，有助於壓制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同前註）。第一次世界大戰美軍雖然宣戰得晚（一九一七年），卻能迅速制訂相關法令，成立專責機構來負責戰時新聞的管制，當時的戰爭新聞政策趨於嚴格、緊縮，這可能與美國國內並非所有人都支持參戰，而出現大量批評性言論有關（閻安，2003）。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The WW II；1939-1945）時期：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攻擊位於夏威夷珍珠港的美國太平洋艦隊基地的翌日，美國對日本宣戰，全面性的世界大戰為之開展。在二戰期間，美國有兩個重要的戰時新聞檢查與管制機構成立，遂行與戰爭相關之新聞檢查管制工作（Emery, et al., 1999: 342-343）：

1. 「新聞檢查局」（Office of Censorship）：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總統根據《第一戰爭權力法》（The First War Power Act）成立了「新聞檢查局」，由美聯社（AP）的執行總編拜倫·普萊斯（Byron Price）擔任局長。基本上，新聞檢查局的業務性質就是將前述一戰時期的「新聞檢查委員會」（Censorship Board）與克里爾所執行的「自發性」新聞檢查業務合而為一。該單位擁有 14462 名工作人員，針對美國與他國之間往來郵件、電報和無線電通信進行強制性的新聞檢查。

2. 「戰時新聞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 OWI）：

一九四二年六月，在羅斯福總統頒佈的行政命令下成立了「戰時新聞局」，由曾任「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著名的資深新聞人愛默爾·戴維斯（Elmer Davis）擔任局長，主要的業務為發佈國家戰爭新聞，規定與戰爭密切相關的消息，或涉及不只一個政府部門的相關新聞，都必須經過戰時新聞局才能發佈。此外，戰時新聞局還負起戰爭宣傳的工作，諸如提供漫畫、圖片、社論、特稿與特寫文章，於報章雜誌或廣播當中刊登或播送。

隨著一戰結束時停止的戰時新聞檢查制度，於二戰時期又恢復了。除了對平面媒體的控制之外，還加上了無線電、廣播等內容。一九四二年頒行的「美國媒體戰時行為規則」（Code of War Time Practices of the American Press），嚴格限制所有的印刷品，不得刊登有關軍隊、飛機、艦艇、戰時生產、武器、軍事設施和天氣的不適當訊息，廣播電台也比照辦理，這項規約即成了當時美國新聞記者

報導戰爭新聞的「聖經」(Emery, et al., 1999: 343-344)。大部分的觀察家認為，在二戰時期，美國報紙與電台對戰爭的報導，達到了在當時有史以來的高峰，這必須歸功於通訊社、報紙、雜誌和電台所派出的眾多駐外記者(Ibid.: 346)。

當時的「新聞檢查局」局長拜倫·普萊斯(Byron Price)曾強調，這種新聞檢查以「自發檢查」為主，禁載和禁播的要求都不過於嚴厲，以避免美國人民對戰爭進程的一無所知；同時，只涉及新聞部分，不觸動社論和其他評論，就不限制媒體發表意見和行使批評的權力(展江, 1999: 113)。整體而言，在二戰時期，由於「珍珠港事件」對美國國民的刺激，美國國內支持參戰的輿論呈壓倒性優勢，異議較少，政府對新聞自由的控制也相對寬鬆(閻安, 2003)。

(四) 韓戰(The Korean War; 1950-1953) 時期：

在韓戰初期，聯合國軍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並未實施嚴格的戰地新聞檢查制度，戰地記者在行動與報導內容上，擁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但從中共軍隊參戰後，聯合國軍戰況一度急轉直下，其後雖能逐漸穩住陣腳，自一九五一年起，全面實施嚴格的新聞檢查，管制規定之嚴厲，超乎所有記者的想像(Emery, et al., 1999: 357)。

在韓戰時期所執行的新聞檢查與管制，受到約束的內容不僅只有軍事消息，只要有可能損及聯合國軍隊、美軍、或其他盟國的一切言論，都在檢查與管制的範圍。這樣的檢查制度不僅用意在於管制涉及軍事的新聞或消息，也包括了政治與心理的層面；至於違反規定的記者，嚴重者還有可能將接受軍法審判(Ibid.)。

這樣的情況一直到麥克阿瑟遭到解職後，才有緩和的趨勢。一九五二年以後，美國國防部頒佈新的戰地軍事新聞檢查指示，把新聞檢查的工作從軍事情報軍官手中移交給公共事務軍官(Public Affairs Officer; PAO)，並規定陸海空三軍統一擬定相關計畫，禁止以非影響安全性的理由實施新聞檢查；然而，關於「安全」的定義，軍方與媒體所界定的定義，始終不同(Ibid.: 359)。儘管如此，隨著國際間的調停，韓戰後期因戰況失利而突然緊縮的戰時新聞政策，又回復到戰前的狀態。

(五) 越戰(The Vietnam War; 1964-1973) 時期：

越戰可以說是美國軍方與媒體關係演進的一個分水嶺。事實上，自越戰結束後，其後續效應仍造成許多關於軍方與媒體之間關係的辯論。越戰是美軍第一次在幾乎沒有任何形式的新聞檢查情況下，所投入的一場戰爭(Hammond, 1988: 7)；同樣地，眾所周知的，越戰也可說是一場「電視戰爭」(Television War)。相較於韓戰期間，當時的電視新聞還不是媒體報導的主流，但因科技進步與衛星轉播技術成熟，十餘載後的越戰，有好幾年的時間，美國觀眾可以透過電視整晚收看到有關越戰的新聞或消息(Carruthers, 2000: 108)。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日，「東京灣事件」(The Gulf of Tonkin Incident)發生後，成為美軍正式介入越南的正當藉口(Jowett & O'Donnell, 1999: 262)。但由於美國並未正式宣戰，詹森政府為了避免因派遣兵力至越南，而阻礙國內其他政治優先事項，因此，對媒體與軍隊及媒體與政府關係產生兩項重要因素(Hallin, 1997: 208-209)：

1. 對媒體採訪戰爭新聞採取寬鬆的政策，並未將戰時新聞審查制度化，只要求記者遵守軍事安全的原則即可。這是美國媒體首次獲准隨軍採訪，而未被要求接受審查的軍事行動。

2. 軍方與媒體未達成政治共識，媒體自行依照報導政治新聞的方式來報導軍事新聞。

在越戰初期，為了維繫軍方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未對採訪的媒體實施嚴格的新聞檢查制度；然而，為了滿足記者和民眾對統計數字不瞭解的好奇心，軍方編造一連串數據說明「參戰人數」、「死亡率」、「已經平定的地區」等(Carruthers, 2000: 118)。此外，軍方新聞發言人還會把「事實」誇大或歪曲，藉以鼓舞士氣。軍方無數的「小謊言」(Little Falsehood)，隨著不斷地宣傳各種數據，以表明戰爭進行是如何順利，但最後真相大白，軍方掉進自己挖掘的陷阱中，這陷阱是「信任的鴻溝」(Credibility Gap)。不論是統計數字或是包羅萬象的作戰圖，基本上對這場戰爭並沒有任何意義，因為就美軍當時實際所能掌控的區域，這些數據與複雜的圖表，並不能證明美軍贏得了實質上的軍事勝利。(Ibid.: 118-119)

越戰軍方與媒體之間最大的問題，不僅在於軍方蓄意製造假消息，而且軍方新聞單位經常扣押不利於戰況或民心士氣的報導，並精心設計一大堆相關數據、表格、圖片，企圖證明白宮和五角大廈的決策有多麼的正確。記者們戲稱當時在西貢(Saigon, 前南越首都，現已更名為胡志明市)美軍指揮部所舉行的記者會為「五點鐘傻瓜會」(Five O'clock Follies')，在過程中會針對前一天的戰況公開說明，記者們即使對其內容充滿懷疑，但還是將稿件發回媒體，製造出一種虛幻的戰爭幻覺(Emery, et al., 1999: 413)。

美軍在以往的重大戰爭中，都曾經實施過嚴格管制新聞記者採訪的作法；越戰則不同，一開始新聞記者只被要求遵守自願性質的保密規定，且大部分的記者都可前往戰地採訪。然而，媒體採訪越戰相關新聞的做法，卻導致許多人指控，媒體對越戰的負面報導，使得美國失去了這場戰爭。不論事實是否如此，這種「越戰後責難媒體症候群」(Post-Vietnam Blame the Media Syndrome)的現象，已經在軍隊與媒體間構築了一道高牆(Venable, 2002: 71)。

越戰是美國第一場「客廳戰爭」(Living Room War)，也是美國打過的對

外戰爭當中，輸得最多的一場戰爭。許多觀察家認為，美國之所以在越南戰場上吃癩，與媒體對越戰的報導有很大的關係（Arlen, 1982; Mandelbaum, 1982; Hallin, 1989: 105）而這段時期軍隊與媒體的關係，可謂降到了谷底；越戰也似乎給了美國一個教訓：一場整晚都在電視機螢光幕上出現的戰爭，是不可能贏得民心的（Carruthers, 2000: 109）。

（六）入侵格瑞那達（Granada; Operation Urgent Furious; 10.24.1983）與巴拿馬（Panama; Operation Just Cause; 12.15.1989）軍事行動：

越戰以後，美軍重新檢討與媒體之間的關係，並研究限制媒體記者直接赴戰場採訪新聞的可行性。加上一九八二年英國與阿根廷之間爆發福克蘭群島戰役（The Falkland/Malvinas Island War），英軍限制媒體的採訪，採取資訊管制措施，並獲得廣大民意的支持；其後，戰爭很快的結束，英軍最後贏得這場戰役，因而成為美軍效法的對象（Sharkey, 1991: 14）。

一九八三年美軍入侵格瑞納達的軍事行動，導致了美軍與媒體之間頻繁的互動，軍方與媒體關係進入另一個階段。在軍事行動初期，美國政府對媒體採取保密與嚴格的新聞管制措施，並禁止新聞媒體進入格瑞納達，整個軍事行動，媒體可說是完全被排除在外，媒體對政府與軍方如此「新聞封鎖」的做法提出強烈的抗議（Williams, 1995: 328；Venable, 2002: 67）。

美國國防部因而在同年頒佈了「資訊原則」（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其部分內容指出：「就國防部的政策，主要在於得以適切地對外界提供正確的資訊，讓民眾、國會議員以及報社、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的代表，對有關國家安全與國防戰略的事務，得以評估與瞭解。對於各機關與民眾獲取資訊的需求，我們會盡快給予詳細的答覆。」（Sidle, 1984; 轉引自 Venable, 2002: 67）

但媒體的憤怒一發不可收拾，也迫使軍方對戰爭新聞的報導方式進行檢討。為了使軍方與媒體的關係得到改善，政府指示軍方參謀首長聯席會議（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成立一個由軍中與媒體專家所組成的研究小組，退役陸軍少將賽德爾（Winant Sidle）被選為該計畫的主持人，針對格瑞納達戰役加以檢討，並對未來應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一事提出建議（Cate, 1998: 108）。這個小組名為「軍方與媒體關係研究小組」（Military-Media Relations Panel），也稱為「賽德爾小組」（Sidle Panel）。其組成成員包含各大媒體的代表、助理國防部長辦公室內主管公共事務的人員、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的作戰發言人及各軍種發言人等。他們討論的主題包括：「應以何種方式遂行軍事作戰，才能保護軍人的生命安全並保守作戰機密，同時又能讓美國民眾透過媒體瞭解作戰的狀況？」（Sidle, 1984; 轉引自 Venable, 2002: 67）

最後，「賽德爾小組」經過研討提出了八項建議及一份「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 ，用來界定軍方與媒體的關係。這份「原則聲明」對於有關軍方與媒體關係基礎所作的說明，較美國國防部先前頒佈的「資訊原則」還要詳細；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常設的「媒體記者團」(Media Pool) ，也就是後來美國國防部成立的「國家媒體記者團」(National Media Pool; NMP) ，要求媒體自動遵守相關的基本規定，將報導內容送交新聞檢查。建議事項中還提到，軍方未來在作戰計畫當中，應納入公共事務的詳細計畫(Ibid.) 。

「賽德爾小組」對戰時軍方與媒體關係建立與維繫的具體建議，成為未來媒體採訪軍事作戰時主要的參考依據；然而，這些作業準據在一九八九年美軍入侵巴拿馬的行動中，即受到嚴酷的考驗。這次軍事行動首次運用了「國家媒體記者團」制度，媒體記者得以在行動開始的數小時內就接獲通知；當時的國防部長錢尼(Dick Cheney)與主管公共事務業務的助理國防部長威廉斯(Pete Williams) ，卻似乎故意拖延「國家媒體記者團」的出發時間，而造成這些記者錯過了採訪攻擊行動的機會，為此狀況，軍方又再度受到媒體強烈的抨擊。記者凱茲(Steve Katz)指出：「此次行動是考驗軍方是否採納賽德爾小組所提出建議的第一次機會，但結果卻是否定的。」(Katz, 1992: 380)

美軍入侵巴拿馬軍事行動結束後，再度又針對行動期間對媒體的處理方式，以及引發媒體的不滿進行檢討。國防部指示由賀夫曼(Fred Hoffman)負責對「國家媒體記者團」部署至巴拿馬的經過情形進行調查，賀夫曼將調查結果研擬成「賀夫曼報告」(Hoffman Report) ，這份報告列出軍方對媒體作出不當處置的諸多事件(Sharkey, 1991) 。

賀夫曼報告基本上肯定「國家媒體記者團」的功能，但也直指了軍方所犯的幾項重大缺失(Hoffman, 1990; 轉引自 Venable, 2002: 69) ：

1. 作戰單位並未貫徹命令將公共事務計畫納入作戰計畫當中。
2. 美軍過於擔心保密問題，使「媒體記者團」無法對具關鍵性的初期戰鬥狀況加以報導。

賀夫曼報告促使美國政府與軍方重新正視軍隊與媒體之間關係的重要性，也據以修訂了多項規定與準據，而公共事務被納入作戰計畫，也使得軍事指揮官重視它的影響層面，不再認為這只是公共事務軍官的責任而已。

(七) 波灣戰爭(The Persian Gulf War, 1990-1991) 時期：

波灣戰爭是「國家媒體記者團」採訪制度的第二次運作。一直到一九九〇年八月美軍在沙烏地阿拉伯部署大批軍力後，「國家媒體記者團」才真正開始運作，媒體記者分別向德黑蘭(Tehran)和利雅德(Riyadh)的「聯合新聞局」(Joint Information Bureau)提出申請加入(Williams, 1995: 333) 。在「沙漠盾牌」(Operation Desert Shield)和「沙漠風暴」(Operation Desert Storm)代號作戰

當中，美軍一方面要考慮到作戰行動保守秘密，另一方面也要讓媒體、民眾瞭解軍事行動的進展。當時美國國防部的政策是：對戰爭進行即時、準確的報導，讓民眾、國會、新聞界能夠評價和瞭解國家安全和國防戰略的真實情況；唯獨在訊息將對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或有損軍隊的安全時，才會管制消息⁴。

「聯合新聞局」設有「公共事務辦公室」（The American Military Public Affairs Office），有十六位「公共事務軍官」（Public Affairs Officers, PAOs），為世界各地的媒體記者服務，派駐在這裡的記者比較有可能接近軍隊；若是其他國家或英、法、美的小報記者，或是比較具批評性的媒體，記者多被分配到戰場後方的第二線（Carruthers, 2000: 134），而這些在第二線的記者，「大部分都待在豪華旅館內一籌莫展。」（Venable, 2002: 67）。

為了避免敏感，美國軍方並沒有使用「新聞檢查」（Censorship），而改採比較溫和的「安全審閱」（Security Review）一詞⁵。雖然原則上新聞報導都不限制，但軍方擔心媒體記者無法分辨某些消息的敏感性，而無意間洩露軍事行動或計畫，因而危及美軍及多國部隊安全，美國國防部要求記者們所有的新聞稿，都必須得先接受「公共關係辦公室」的「公共事務軍官」的審查，對於有爭議的稿件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稿件會被送到「聯合新聞局」繼續進行審查；如果仍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稿件最後會被送到負責公共事務的助理國防部長手上⁶。

整體來說，波灣戰爭是美國於越戰後，首次建立機制化的戰時新聞審查制度；而「國家媒體記者團」的實施，也使得軍方得以限制記者接近戰場，有利於軍方對新聞的管制（Hallin, 1997: 213）；但是戰爭結束後，媒體再度強烈抨擊軍方對待媒體的作法不當，並抱怨軍方態度食古不化，對記者的新聞報導內容做了嚴格的檢查。雖然就某種程度而言，美國軍方此次採行了公開的新聞審查，但媒體卻認為，軍方對記者前往軍事單位採訪一事進行嚴格的管制，此點對媒體的傷害更大，等於是遂行了秘密的新聞檢查工作。媒體再度認為軍方未讓新聞界做好波灣戰爭的採訪工作（Aukofer & Lawrence; 轉引自 Venable, 2002: 77）。

（八）美伊戰爭（Operation Iraqi Freedom, 2003）時期：

二〇〇三年三月在代號「自由伊拉克」（Operation Iraqi Freedom）的軍事行動中，有超過兩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記者進駐科威特，更有約五百位的媒體記者伴隨著英、美聯軍部隊採訪戰爭新聞。在行動展開之前，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

⁴ 見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等譯（1992）：《海灣戰爭（中）—美國國防部致國會的最後報告附錄》。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503。

⁵ 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波灣戰爭心理戰研究叢書之四，《波灣戰爭新聞管制與心理作戰》，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1 年 9 月，頁 22。

⁶ 同註四，頁 506。

(Donald Rumsfeldt) 曾提到：「我們必須加以組織，以便利國內和國際上的媒體深入戰場，包括預期的地面戰」；而主管公共事務業務的助理國防部長克拉克 (Victoria Clarke) 也指出：「我們關切的重點是，一定要讓民眾透過媒體報導，來瞭解海珊 (Saddam Hussein) 慣用的謊言與欺騙伎倆」，她還對媒體強調，記者將擁有比第一次波灣戰爭與阿富汗戰爭，更能接近軍隊的採訪環境 (Miracle, 2003: 41)。

倫斯斐推動「隨軍採訪」 (Embedded) 計劃，不祇是將五百名各國戰地記者送到美軍推進線，提供各種方便，免費傳輸、共同畫面、戰地訓練，也滿足重要媒體的拍攝需求 (陳浩, 2003)。相較於美軍以往對戰時新聞管制與審查的作法，美軍這次顯然是經過精心策劃的。為了保證「先發制人」戰略的順利實施，減少國際輿論的壓力，在戰爭開打之前，利用各種媒體，對伊拉克政府和海珊的「失道」進行大量的宣傳，為戰爭做好準備；在戰爭開打以後，讓媒體成為戰爭機器的一部份，與軍隊並駕齊驅，使媒體戰場與軍事戰場緊密結合 (洪和平, 2003)。

美軍這次大規模採行的「隨軍採訪」方式，實際上並非第一次運用。美國海軍陸戰隊自波灣戰爭以來，就已經實施了好些年，而且媒體曝光的成效相當不錯 (Fialka, 1992: 7)。這樣的作法除了希望媒體記者接近現場，貼近軍隊，進而能夠報導事實真相外，也是促進軍方與媒體之間互動，改善關係的一個好方法 (Miracle, 2003: 45)。鑑於波灣戰爭後，媒體批評軍方新聞管制過於嚴厲，促使新聞機構與美國國防部，合作研擬了「新聞媒體採訪國防部作業原則」 (DoD Principles for News Media Coverage of DoD Operations)，這個新的作業原則亦在這次軍事行動中發揮功效 (Ibid.)。

這項新原則特別強調軍事指揮官親自參與研擬媒體採訪作戰狀況計畫的重要性。此外，它也強調三個構想，以為軍方與媒體間關係維繫之基礎 (Venable, 2002: 69)：

1. 公開、獨立的報導，將是未來媒體採訪軍事作戰所秉持的一貫標準。
2. 成立「媒體記者團」應為特例之做法，而非非常態性。
3. 媒體自動遵守保密原則，乃為軍方准許其進入部隊進行採訪的先決條件。

儘管如此，美軍在美伊戰爭當中，即使允許各國記者隨軍採訪，但依舊執行了嚴格的新聞管制措施，諸如：逐一審查採訪記者名單 (陳浩, 2003)、驅逐報導內容不當的記者 (劉屏, 2003)、制訂嚴格的隨軍採訪規定 (Ibid.)、嚴格限制新聞報導內容與採訪禁令 (王薇, 2003)、要求媒體禁播或延播美軍俘虜與戰死者等新聞 (陳雅莉, 2003)。基本上，美軍在這場戰爭裡，對媒體所採取的管制作法，雖突破性的讓大量的記者接近軍隊，但在重重的限制與監控之下，軍方

對於戰地新聞處理，如前次波灣戰爭一般，同樣是謹慎而又保守的。

參、戰爭時期美軍與媒體之間關係的演進

美軍的戰時新聞政策並非是一以貫之的。在每一場戰爭結束以後，美軍都會認真反思和分析戰時新聞管制的得失，並經常與媒體（通常是各媒體駐華盛頓的總編輯）討論往後軍隊與媒體關係的發展方向，和戰時管理新聞事務的原則。因此，上一次戰爭新聞管制的教訓，通常成為美軍下次作戰實行新政策的直接原因，這便使得美軍的戰時新聞政策呈現出非延續性和針對性（李鐳、魏超，2003）。

就美軍軍隊與媒體關係的演進而言，早期很強調媒體「自發性」的新聞檢查，但到了越戰，這一場很特殊的戰爭，由於交戰各方從來沒有正式宣戰過，所以媒體採訪新聞要比之前的戰爭自由；也正因為可以自由採訪，透過電視畫面，很多第一手消息和鏡頭就直接傳回了美國本土，民眾每天看到大量軍人傷亡的情形，以及無辜越南百姓受害，開始質疑究竟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而激起了民眾反對越戰的情緒，終至美軍顏面掃地的退出越南戰場（陳錫蕃，2002）。

越戰可說是敗在電視宣傳上，電視畫面充滿反戰的言論，或是對政府越南政策的不滿。當時尼克森總統（Richard Nixon）認為，越南戰爭並非失敗在戰場，而是失敗在國會殿堂、報紙和電視網的編輯台上（Nixon, 1980: 266）。基於越戰的失敗，美軍從入侵格瑞那達軍事行動開始，即改以採取嚴格新聞管制措施，波灣戰爭時期，管制措施更是達到了高峰。

然而美伊戰爭爆發，軍方對媒體採訪戰爭新聞的作法又有了明顯的改變。美軍一方面要求記者對軍事人員、官兵的採訪必須透過「聯合新聞局」的安排，要求新聞媒體必須遵守戰地守則（Guidelines for News Media），另一方面卻又擴大「隨軍採訪」的規模，允許大量媒體記者接近戰場與戰鬥人員，甚至隨同部隊攻擊前進，這與美軍早先限制媒體進入戰區與其報導內容較為消極的態度，可謂一大轉向。因此，筆者試圖歸納從美國南北戰爭以至美伊戰爭，美軍戰爭時期軍媒之間關係的變化，主要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一、媒體是軍隊一份子——嚴峻且自律的新聞管制階段：

美軍在南北戰爭時期，以及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雖然美國政府依據因應戰時的行政命令，成立了各種新聞檢查（Censorship）機制（陳錫蕃，2001），如一戰時期的「公眾新聞委員會」、二戰時期的「新聞檢查局」與「戰時新聞局」等，對於新聞媒體有關戰爭新聞的報導，原則上都強調媒體「自發性」的自我新

聞管制，對於危及軍事任務，威脅戰鬥人員生命安全的訊息，希望媒體能夠「自動」不予發送與刊登（然若違反則極可能吃上官司）。

特別在二戰期間，軍方與媒體的關係反映出彼此為著共同目標，所進行的合作與努力。記者史丹貝克（John Steinbeck）曾說：「我們都是軍事作戰行動中的一分子。我們不但跟著部隊深入戰場，還促使任務的遂行」（轉引自 Venable, 2002: 66）。因此，當時有關軍方與媒體關係的標準，依舊是建立在新聞檢查與對戰地記者的嚴格管制上。除非通過核准，否則記者將不准進入戰區；也只有同意將報導內容送交軍事新聞檢查單位的記者，才能獲得上述資格。在這樣的「合作」環境下，記者當然被視為戰鬥員的一份子。

此外，一戰與二戰時期，美軍的戰時新聞政策與戰爭宣傳乃緊密不可分的。一戰時期成立的「公眾新聞委員會」，基本上就是一個大型的政府宣傳機構，這個委員會不但管制戰時新聞，同時也整合了全國媒體的資源，刊登或播送鼓舞人心士氣的新聞、文章、海報、圖片與愛國電影。至於二戰時期成立的「戰時新聞局」，根據羅斯福總統的命令，所有電台、報紙、出版物等各方面的計畫，以及涉及新聞傳播的相關對外宣傳活動，均由戰時新聞局規劃、制定並執行。該局不僅具有官方通訊社的職能，而且還擁有「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等強大的媒體機構（展江, 1999: 68）。換句話說，這個時期對於媒體的角色、功能，以及戰爭新聞的要求，無一不是建立在國家整體安全與贏得作戰勝利之前提。

二、媒體反映戰爭真相——觀點相衝突的新聞管制階段：

在韓戰初期，大體上以美軍為首的聯合國部隊的新聞檢查制度，仍沿襲二戰以來的「自發性」新聞檢查為主；到了後期由於戰事呈膠著狀態，聯合國軍開始實行強制性的全面新聞檢查，但這種嚴格的新聞檢查政策，卻遭到了歐美記者多次抗議，不過許多記者仍然突破了戰時新聞管制和檢查的藩籬（閻安, 2003）；旋即韓戰停火協定生效，這些嚴格的新聞管制措施遂馬上變得毫無意義。

到了越戰，由於雙方都沒有正式宣戰，美軍也無從建立起新聞檢查制度。魏摩蘭（W. C. Westmoreland）在擔任駐越軍援司令部司令時，決定在越南的特殊環境下，新聞政策採取「高度坦白」方武，以獲取較大的力量。他認為對於複雜戰爭作客觀和負責的敘述，為美國國內與其他地方對戰爭的了解，是不可或缺的（Westmoreland, 劉宏謀譯, 1973: 61）。

魏摩蘭將軍在軍事安全的限制下，盡可能的和新聞媒體合作，並提供直升機或其他飛機，使新聞記者得以飛至越南各地採訪，但也訂定一些新聞採訪的規則，要求每一位新聞記者自我檢查文稿，保證任何可能對敵人有價值的新聞不予

刊登，若違反採訪規則，該名記者可能喪失駐越美軍的信任，亦喪失若干軍方提供新聞採訪的機會（Ibid.）。

這項以「合作取代檢查」的方式，讓魏摩蘭卸任後有很深的感觸，他認為媒體記者對美軍採取敵對的態度與立場，儘管他們不提美軍獲勝的訊息，但許多新聞報導內容，卻是以偏蓋全而又偏頗的矇蔽了美國廣大的民眾（Carruthers, 2000: 117）。

相較於越戰之前，美軍都曾經嚴格管制過新聞，到了越戰，媒體與軍隊的角色和立場則起了變化；其次，許多人指控媒體採訪越戰相關新聞的做法，是導致美國失去了這場戰爭的主因。直到戰後好幾年，美軍普遍存有「越戰後責怪媒體症候群」的現象；再者，以媒體的觀點認為，軍方管制新聞主要目的在於掩飾自己的過失，且官方發佈的戰爭新聞內容可信度極低。在彼此信任程度無法達到一定平衡點，就軍隊與媒體之間關係的建立與維繫，無疑是一大損害。

三、媒體是宣傳的利器——合作且精密的新聞管制階段：

越戰時期的戰爭新聞報導方式，可以說是新聞自由重於國家安全。越戰在政治、軍事、和輿論等多方面失敗的陰影，到了美軍入侵格瑞那達與巴拿馬軍事行動，才得以有了另一個轉捩點。基於越戰的失敗教訓，美軍重新檢視與媒體之間關係的重要性，發現雙方觀念歧異的主要原因在於缺乏「互信」，除積極建立常設性的戰時新聞檢查機制，同時制訂相關的作業準據，諸如將公共事務計畫確實的納入軍事作戰計畫當中、實施「國家媒體記者團」制度、公布記者採訪守則、管制記者的行動範圍、採訪軍事人員必須透過「聯合新聞局」的安排，基本上，軍方仍採與媒體「合作」，而公共事務軍官則依然持續負責記者接待和進行相關新聞的管制與處理。

然在格瑞那達與巴拿馬軍事行動以後，美軍的戰時新聞機制再度受到考驗，媒體不滿的聲浪愈發激烈；即便如此，在波灣戰爭期間，美國軍方新聞管制的程度可說是達到了百分百（陳錫蕃, 2001）。不僅新聞的內容必須經過「安全審閱」，具敏感性的新聞將被扣發，記者還被大幅的限定採訪範圍，極少數得以進入戰場，而這些人同樣也被美軍公共事務軍官密切「陪同」，藉以監控採訪的過程與內容。環顧整個作戰時期，美軍在戰爭期間對戰時新聞的管理策略與技巧如下（Sharkey, 1991: 24-30）：

- （一）限制媒體記者接近戰場。
- （二）由軍事官員掌控採訪的議題。
- （三）不鼓勵官兵接受非國家媒體記者團記者的採訪。

- (四) 干擾與阻止未列在國防部計畫當中的採訪。
- (五) 安排與監控採訪記者與官兵的訪談內容。
- (六) 指責提出負面批評美國政策的官兵。
- (七) 要求採訪的文字稿、照片、影帶必須進行安全審閱。
- (八) 威脅撰寫負面及批評軍方的記者，將取消其採訪與行程安排。
- (九) 隱藏可能使美國政府難堪的消息。
- (十) 對媒體掩飾美軍錯誤的軍事作為。
- (十一) 誘導媒體報導美軍的成功面。
- (十二) 對可能報導美軍傷亡的區域和事件加以限制接近。
- (十三) 減少討論傷及敵方平民的報導。
- (十四) 減少討論敵軍的傷亡。
- (十五) 以武器的裝備數量取代人員傷亡數量的報導。
- (十六) 透過言詞使用以淨化戰爭形象。
- (十七) 控制視覺以淨化戰爭形象。

在美伊戰爭期間，美軍在國防部政策指導下，可謂對媒體做了一番精心策劃的安排。雖然美國國防部在這次史無前例的擴大開放媒體記者「隨軍採訪」，其理由之一，就是因為認為伊拉克總統海珊很會撒謊作假，所以要讓記者隨軍報導事實真相（秦琍琍, 2003）。但早在記者出發前，軍方就約法三章，例如不得擅自離營；不得任意變更報導位置；不得洩漏軍機、不能刊（播）出死難者正面等等。而且美國國防部訂定的採訪工作基本原則之一是「自始至終，隨部隊行動」（劉屏, 2003）。美伊戰爭當中，有關美軍新聞處理與管制作法，胡光夏（2003: 200-203）歸納了以下九點原則：

- (一) 允許媒體記者隨軍採訪。
- (二) 制訂隨軍採訪規則。
- (三) 頒佈新聞守則：六大守則與三不准。
- (四) 要求媒體自制。
- (五) 封殺或驅逐戰地記者。
- (六) 舉行記者會與戰情簡報發佈新聞。
- (七) 抵制半島電視台。
- (八) 篩選軍隊內部的新聞與娛樂訊息。
- (九) 適度干擾衛星傳送戰情新聞。

媒體透過軍方擴大辦理的「隨軍採訪」，報導真實且全面的戰爭之際，血腥、暴力、死亡、與毀壞等畫面則似乎是很難避免的。當部份媒體記者毫不自覺的以最新的傳播科技，鉅細靡遺的報導戰場中的所有點滴時，有人開始憂心這種太過

投入的結果，使得整個戰爭像是一部劇情片，有美國的媒體觀察家指出，真實的狀況可能未必如此，這種好萊塢式宣傳的背後可能亦是一種假報導（秦琍琍，2003）。

很顯然的，歷經大小戰役洗鍊的美軍，已逐漸摸索到媒體對戰爭報導的規律。不僅持續強調協商溝通、相互合作的重要性，亦同時以「媒體記者團」、「隨軍採訪」、「規約約束」等方式精密地對有關戰爭新聞的採訪與報導進行管制，並充分將傳播科技與戰爭宣傳加以結合，力圖使「戰場」轉化為「劇場」，通過圖像展示強大的軍事力量威懾敵手，同時給觀眾身臨其境的體驗，俾利於向全世界傳達有利於己之訊息；然而這並非美軍第一次如此進行，事實上，在一戰與二戰期間，美軍就已經有類似的新聞管制與宣傳模式存在了。

肆、美軍戰時新聞處理作法對國軍之啟示

綜觀美軍在戰爭時期，戰時新聞工作處理作法以及媒體關係之發展進程，特別是在美伊戰爭當中，美軍一改前次波灣戰爭「嚴加控管」的戰爭新聞政策，不但擴大辦理媒體隨軍採訪的規模，對於參與媒體之立場與記者身份，還能容許諸如「半島電視台」等代表阿拉伯觀點者加入，在這樣人數眾多成分又複雜的狀況下，依然能維持戰時新聞審查與管制之運作，並與軍事作戰行動相互配合，達成既定之作戰任務，其組織之精密，人員之專業，技術之純熟以及所發揮之效能，確有值得我國軍深思並學習之處。

美國國防部把新聞報導定位在未來戰爭中，心理作戰的一部份（張梅雨，2003: 329）。面對中共長期以來的武力威脅，一旦台海發生衝突，我軍在戰爭新聞的處理策略上，樓榕嬌等人（2004: 88-89）在近期一項研究中提出：應迅速成立專責的新聞處理中心，並透過軍民媒體資源的協調與整合，適切地辦理「隨軍記者採訪團」，並責成各級軍事發言人與新聞處理中心進行有關戰爭新聞的處理。然而我軍於作戰時期，有關戰爭新聞的處理與管制等具體作法上，應如何確實建立完整之戰時新聞作業體系，充分發揮心戰與宣傳的功能，以維繫軍隊精神戰力與民心士氣，筆者提出以下精進方向俾供參考：

一、正視軍隊與媒體關係對戰爭成敗的影響層面

前述曾提過，基本上美軍在越戰以後，已經瞭解到新聞媒體的報導對民心士氣、戰爭勝敗的影響程度，美軍已經嚐到「信任危機」、「說實話總比說謊話好」的教訓。現代戰爭的一項重要的特徵：就是「兵馬未動，『輿論』先行」。以美

軍而言，美軍公共事務活動的主要目標，在於傳達美軍觀點，與爭取民眾支持，進一步說，重點不僅在「告知」民眾，維護其「知的權利」，還要提出美軍的觀點，進而為大家所接受，支持美軍的行動。換言之，美軍的公共事務就是軍隊宣傳活動的一部份（王文方、邱啟展, 2000: 98-99）。越戰時期美軍的角色與定位不為美國民眾所認同，導致民心士氣低落，歸咎原因之一乃軍隊公共事務未能有效推展，此一鮮明之例證，吾人切不可等閒視之。

二、去除成見與被動心態，重新定位軍隊與媒體間關係

軍隊基於維護國家利益與防止機密外洩之前提，在立場上容易與新聞媒體的職責相衝突；有媒體工作者認為，長久以來，「軍方／媒體」互動之所以難有準據，一部份的原因是政治力主導，立場因人因時而異；另一部分則因為軍方只注意文宣而不重視溝通，很少有明確且具說服力之媒體政策（伍崇韜, 2002: 155）。

此外，亦有國內資深軍事記者形容，軍事發言人室和國防部記者會是「最沒有軍事新聞的場合」，原因不在於國防部服務不週，而是因為軍方對於新聞的謹慎以及仍舊無法褪去的保守觀念，最終經過授權對外發佈的新聞「通常都不是新聞」，以軍方目前主動提供的國防資訊，完全無法滿足新聞媒體需求（吳明杰, 2002: 145）。

不僅如此，部分國內媒體工作者認為，軍方部分官員不但無法面對民主國家中媒體與政府的監督關係，甚至存有專制國家中「媒體是政府宣傳工具」的觀念，只有在媒體報導軍方希望宣傳的事蹟時才會接納媒體，一旦媒體批評軍方時，就認為媒體對軍方有成見（Ibid.: 148）。

國軍在新聞工作的實際作法上，受限於現有規定，依舊偏重被動的處理軍中新聞，對於主動與民間社會溝通，以及傳播軍中活動方面，仍嫌不足（洪陸訓、劉慶元, 2001: 40）。如果國軍認知到媒體關係、新聞工作與心戰、宣傳的效果有極其密切的關聯性，應審慎檢視與思考軍隊與媒體關係建立與維繫的問題，調整過去的心態，對相關議題應主動說明與回應，並重新定位軍隊與媒體間的關係，絕非建立在「不是同志，就是敵人」的零和對立上。

三、規劃整體性「公共事務」機制，提升單位與人員效能

國軍因為在概念上沒有「公共事務」（Public Affairs）的存在，因此並無如美軍般正式的公共事務部門編制，來統籌處理對內溝通、媒體關係與社區關係等公共事務工作，在推展工作之時，則是交由權責單位分別辦理，而未能有統籌管

理的作法（胡光夏, 2000: 82）。未來台海遭逢軍事衝突，國軍最高層級的媒體關係單位——軍事發言人室，能否在第一時間內整合所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國內外新聞媒體，透過媒體傳達有利於我之訊息，尚難定論。

配合當前國軍正推行軍務革新與組織精簡之際，筆者建議，在無法透過增設單位或人員的情況下，國軍至少必須將現有政戰工作當中文宣、新聞、民事等業務單位加以整合，建立國軍整體性「公共事務」的執行機制；而各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人員也必須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藉以提昇單位與人員的工作效能。

四、修訂軍隊新聞工作準據，納入整體計畫執行

國軍目前對軍隊平時新聞工作（或與之相關的工作）的作法有其自成一套的規定，但在災難時期及戰爭時期的作業準則，均付厥如（王文方、邱啟展, 2000: 100）。這對極度講求時效的新聞或公共事務工作，將是一大傷害。

可行的作法是儘速制訂有關災難時期、戰爭時期的軍隊新聞（或公共事務等相關名稱）工作處理準據，且仿效美軍將公共事務相關計畫，確實納入整體作戰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當中，並要求各級部隊貫徹執行，一旦戰爭或危機事件發生，才有應變能力，而不至於影響損害控管。

五、鼓勵相關研究發展，建立全軍「傳播戰」的概念

國內有關軍隊公共事務的實證性研究仍非常的欠缺（胡光夏, 2000: 89）。目前國內現有對軍事與媒體的相關研究大多在探討「軍事新聞消息來源」與「軍聞近用媒體」等議題，對國軍公共事務工作的認知、策劃與執行的評估上，助益不大（Ibid.: 85）。

以目前國軍整體教育與研究資源環境而言，國防部應多加鼓勵所屬軍事院校師生參與相關研究發展，或獎助民間學校與學者投入此領域進行探討，以累積研究成果。基於軍中關於此領域的實證性研究不足，未來國防部除持續推展相關研究進行外，亦可考慮建立國軍新聞、宣傳、廣告、公關等領域之實證研究資料庫，俾利進行長期性、縱貫性的研究。

軍事作為是達到「全軍破敵」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如果能加上「傳播戰」作為，當更能凝聚民心，鞏固軍心，以先聲奪人之勢，以最少傷亡達成戰爭目標，獲取最大戰果（陶聖屏, 2003: 338-339）。因此，最重要的是這些研究成果必須充分運用於提升全軍官兵建立「傳播戰」的概念，以軍事武力為基礎，結合傳播與宣傳作為，以求鞏固心防，並能瓦解敵人戰志。

伍、結論

就軍隊與媒體的立場而言，長久以來，這兩者之間一直存在著觀念上的歧異，特別對於「新聞管制」部分。由於軍方與媒體都執著於專業的信念，軍隊認為作戰勝利的目標高過於一切，任何阻礙勝利的因素都可以排除；而媒體則認為「知的權利」、「新聞自由」才是普世價值，至於民眾為何要知道，該知道些什麼，並非媒體應該要過問的。軍方與媒體的堅持，各有其正當性所在；然而，軍方與媒體的關係，卻不一定必然建立在零和的對立上，我們應該要深一層探索：有沒有什麼方法，既能夠確保軍事作戰任務的遂行，保障軍事機密不致外洩，又能夠維護民眾「知的權利」；甚至更進一步的問：軍方與媒體能不能建立在相互合作的情境下，達成互信與建立共識，以開放與坦承的胸懷，去面對一切問題，平時雙方各自擔負起應有之社會角色；一旦面對戰爭時期，亦能共同把目標設定在「國家安全」的最高前提。本研究企盼能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期待後續研究者能更深入探討此一相關的議題。

此外，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與歷史研究取徑探討戰爭時期美軍的媒體關係，以及對戰爭新聞處理的演進過程，藉以希望能夠對國軍在戰爭時期，有關戰爭新聞處理與運用、軍隊與媒體關係的建立與維繫、和運用媒體力量達成戰爭求勝目標等方面有所啟發。受限於研究範圍與時空因素，僅能提供概念性與原則性之成果，而未能針對相關法規制訂、實施細則、與國軍軍聞工作的發展、演進歷程與當前具體作法加以探討。未來應可針對上述部分，運用質化深度訪談、文本分析，或量化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等研究取徑與方法，分別就媒體內容、軍事組織、媒體機制、軍方人員、新聞工作者等層面進行研究，相信必能對我國軍建軍規劃、整體戰力有所顯著提升與精進。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文方、邱啟展（2000）：〈透視美軍公共事務真相〉，《軍事社會科學學刊》，第六期。台北：政治作戰學校，頁 71-101。
- 王薇（2003）：〈美媒體為戰地報導消毒，剔除血腥突出人道〉，《京華時報》，4月1日，第 A18 版。
- 伍崇韜（2002）：〈台灣軍方與媒體亟待建構 CBM〉，《國防政策評論》，第二卷第三期。台北：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學會，頁 152-157。
- 吳明杰（2002）：〈面對一劍兩刃的國防新聞〉，《國防政策評論》，第二卷第三期。台北：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學會，頁 142-150。
- 李恭蔚（2002）：〈美國南北戰爭中媒體與軍方之關係：薛曼將軍的個案研究〉，《陸軍學術月刊》，第三十八卷第 437 期。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頁 80-95。
- 李恭蔚（2002）：〈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的軍隊與媒體〉，《陸軍學術月刊》，第三十八卷第 447 期。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頁 67-77。
- 李鐺、魏超（2003）：〈美國軍隊與傳媒在矛盾中建立合作關係〉，《中華新聞報》，10月14日，收錄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3-10/14/content_1122199.htm
- 林博文（2001）：〈戰爭來時，第一個受害者是真相〉，《中國時報》，10月10日，第 10 版。
- 洪和平，（2003）：〈伊拉克戰爭中的傳媒戰給我們的啟示〉，《解放軍報》，8月26日，第 6 版。
- 洪陸訓、劉慶元（2001）：〈美軍公共事務制度初探〉，《軍隊公共事務研究》。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頁 40。
- 胡光夏（2001）：〈我國軍隊的公共事務——軍隊與媒體關係之探討〉，收錄於《第三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作戰學校，頁 349-383。
- 胡光夏（2001）：〈戰爭、媒體與軍隊——以波斯灣戰爭為例〉，收錄於《建校五十週年暨第四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作戰學校，頁 67-91。
- 胡光夏（2003）：〈2003 年美伊戰爭新聞處理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七十八期，頁 193-219。

- 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等譯（1992）：《海灣戰爭（中）——美國國防部致國會的最後報告附錄》。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503。
- 展江（1999）：《戰時新聞傳播諸論》。北京市：經濟管理出版社。
- 秦琳琳（2003）：〈報導真實：好萊塢式宣傳〉，《聯合報》3月26日，第15版。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1）：《波灣戰爭心理戰研究叢書之四——波灣戰爭新聞管制與心理作戰》。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張梅雨（2003）：〈以新聞作心戰，美媒體攻勢凌厲〉，收錄於《美伊戰爭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社中心，頁 329-331。
- 陳浩（2003）：〈半島電視與半島觀點〉，《中國時報》，3月20日，第6版。
- 陳浩（2003）：〈戰爭 Live 寫下直播電視革命〉，《中國時報》，3月25日，第10版。
- 陳雅莉（2003）：〈美國媒體：勉強的鷹派〉，《華盛頓觀察》第12期（總第28期）<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WBroadcast-USPress-032603CN28.cf>
- 陳錫蕃（2001）：〈戰爭機制下的美國新聞界〉，收錄於《戰爭新聞建構的集體記憶》專題研討會實錄暨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
- 陶聖屏（2003）：〈美善用媒體創機造勢，振奮軍心〉，《美伊戰爭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社中心，頁 337-339。
- 劉宏謀譯（1973）：《魏摩蘭將軍越戰報告書》。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劉屏（2003）：〈媒體險中求全〉，《中國時報》，3月23日，第6版。
- 樓榕嬌等（2004）：〈台澎防衛作戰新聞策略之研究——軍事衝突時國軍的危機傳播〉。收錄於：《第七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頁 87-91。
- 閻安（2003）：〈美國戰時新聞政策變遷的兩條歷史曲線〉。收錄於：紫金網http://www.zijin.net/gb/content/2003-03/21/content_2208.htm

二、英文部分

- Aitschull, J. H. (1995). *Angels of Power*. (2nd ed.)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 Arlen, M. (1982). *Living-Room War*. New York: Penguin.
- Bennett, W. L. & Manheim, J. B. (1993). Talking the Public by Storm: Information, Cueing, and the Democratic Process in the Gulf Conflic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pp.331-351.
- Carruthers, S. L. (2000). *The Media at Wa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ate, Hugh C. (1998). 'Military and Media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Media Issues*, edited by Sloan, W. D. and Hoff, E. E. Northport. AL: Visim Press, pp.105-119.
- Creel, G. (1920). *How We Advertised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p.4.
- Emery, E., Emery, M., & Roberts, N. L. (1999). *The Press and Americ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the Mass Media* (9th ed.). New York: Pearson Allyn & Bacon.
- Fialka, J. (1992). *Hotel Warriors Covering the Gulf War*.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Grossman, L. (1991). 'Newshounds and the Dogs of War,' *Government Executive* (Sep.) pp.26-31.
- Hallin, D. (1989). *The 'Uncensored War': The Media and Vietn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mmond, W. M. (1988). *Public Affairs: The Military and the Media, 1962-1968*. Washington, DC: U. S. Army Center of Military History.
- Hiebert, R. E. (1995). 'Mass Media as Weapons of Modern Warfare,' in *Impact of Mass Media: Current Issues*, edited by Hiebert, R. E. and Reass, C. (3rd ed.). NY: Longman, pp.317-326.
- Hobsbawm, E. (1995).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 London: Abacus.
- Jowett, G. S. & O'Donnell, V. (1999).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Katz, S. L. (1992). 'Ground Zero: The Information War in the Persian Gul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9, p.380.
- Lovejoy, J. K. (2002). "Improving Media Relations", *Military Review* (Jan.-Feb.) pp.49-58.
- Mandelbaum, M. (1982). 'Vietnam: The Television War', *Daedalus*, 3, IV, pp.157-169.
- Miracle, T. L. (2003). 'The Army Embedded Media'. *Military Review* (Sep.-Oct.). pp.41-45.
- Nixon R. M. (1980). *The Real War*. New York : Warner Books, p.266.
- Parenti, M. (ed.) (1993). *Inventing Reality: The Politics of News Med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arkey, J. (1991). *Under Fire: U. S. Military Restrictions on the Media from*

- Grenada to the Persian Gulf*. Washington, DC : The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 Taylor, P. (1992). *War and the Media: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in the Gulf Wa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Venable, B. E. (2002). “The Army and the Media”. *Military Review* (Nov.-Dec.). pp.66-71.
- Williams, P. (1995). ‘The Pentagon Position on Mass Media’. *Impact of Mass Media: Current Issues*, edited by Hiebert, R. E. & Reass, C. (3rd ed.) . New York: Longman, pp.327-334.
- Wolfsfeld, G. (1997) . *Media and Political Conflict: News from the Middle Ea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94年2月24日；採用日期：94年5月9日)